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1】3033号

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公司回复我部工作函称，公司作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人单方面持续实缴10亿元出资，系应普通合伙人的要求，但普通合伙人未要求其他有限合伙人同步出资，且未充分说明依据及合理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业投资基金）各合伙人出资时间存在明显差异。普通合伙人于2021年1月11日、7月20日向公司单方面发出两期付款通知，公司已按要求于2月9日、7月30日分别实缴首期4亿元和二期6亿元出资；但直至2021年11月18日才要求有限合伙人中关村发展首期出资，中关村发展于12月3日完成首期实缴出资4.8亿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协议，普通合伙人按照各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发出付款通知。请公司补充披露：（1）普通合伙人与公司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另行约定的付款安排，以及前期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2）普通合伙人上述差异化付款通知安排的依据、决策主体和程序，说

明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是否公平维护全体合伙人利益；（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接受差异化付款安排的具体决策过程和主要考虑，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根据公告，公司单方面提前实缴首期出资主要是考虑到尽快落实与公司所属行业更加契合的项目投资，但自 2 月实缴至今仍未落实任何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单方面实缴出资与尽快落实契合项目的具体关系，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自首期出资以来，相关项目投资的具体落实进展及对应阶段的出资必要性；（3）说明上述相关项目是公司单独投资还是各合伙人共同投资，后续是否各合伙人共担盈亏，如是，请说明公司单方面提前实缴出资的合理性。

三、根据公告，公司提前单方面实缴二期出资是由于意向投资项目中，公司新设立的三二零鸿心基金拟投金额占比最大，创业投资基金拟认缴三二零鸿心基金 6 亿元出资。但目前三二零鸿心基金处于筹划设立阶段，未有对外投资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创业投资基金认缴的三二零鸿心基金 6 亿元出资，是否单独对应公司实缴的二期资金 6 亿元，如是，请说明公司不直接投资下属基金的合理性，如否，请说明公司单方面提前出资的合理性；（2）结合主要投资项目为公司下属基金且未有明确投资项目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提前实缴出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根据公告，除 2021 年 6 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自筹资金 10.36 亿元外，未投入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等募投项目，主要原因是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客观因素在 2018 年以后已发生较大变化。但公司未说明具体变化及影响，且 2020 年 6 月披露的募投项

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较 2018 年披露的无重大变化。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具体因素及变化，是否发生于 2020 年 6 月以后，对募投项目建设的具体影响；(2)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前期非公开发行相关公告及文件信息是否准确、是否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请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